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 洪市政

证券代码：124165

上市时间：2013 年【03】月【20】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无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9,321.24 万元，2009-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23,010.89 万元、22,933.59 万元、25,275.55 万元，三年平均值为 23,740.01 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陆佰伍拾伍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煤气及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六大板块主业，兼顾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产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8,21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9,321.24 万元，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25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21.3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南昌市政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6,797.00 万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原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3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3]12 号）决定由市财政局从对南昌市政投资的国有资本中收回 3,000.00 万元。南昌市政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3,797.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为明晰产权关系，南昌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5]15 号）批复，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国资委《关于增加你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8]第 736 号抄告单要求，将市财政局委托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米大桥垫付的国开行利息，共计 27,858.00 万元增加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南昌

市政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1,65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南昌市国资委《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产权[2009]13 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 号文和南昌市国资委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

2010 年 4 月 20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0]240 号）决定市财政局向南昌市政拨付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2010 年 5 月 10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0]279 号）决定市财政局向南昌市政拨付 1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两次增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为 96,655.00 万元。

（三）主要业务

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煤气及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六大板块主业，兼顾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产业。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昌市主要的市政公用行业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旗下控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比较广泛，各个企业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各有差别，如果不能用一致的战略来统辖下属企业，不能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方式管理企业，不能有效提振现有盈利一般的企业经营水平，那将对发行人发展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昌市天然气利用项目、昌九城际铁路

南昌站改扩建工程安置房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细节非常繁杂、不同部门和利益主体的协调工作较为繁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洪市政”）。

三、发行总额：12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7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5.8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元；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2月25日。

十、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3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7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第3年起分期兑付，即2016年至2020年每年2月25日为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0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4165”，简称为“13 洪市政”。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9	9.54	7.71
存货周转率	1.36	1.66	1.92

注：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② 2009 年期初数以期末值代替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1、9.54和8.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1.66和1.36，应收账款周转率2011年出现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程施工等业务量增加，相应带来

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房地产等项目投入较大，存货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虽然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并未实质性影响营运效率，发行人整体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9,253.48	314,771.74	224,847.78
净利润	25,275.55	22,933.59	23,010.8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21.35	10,129.42	11,335.79
净资产收益率	0.60%	1.14%	5.85%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其中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采用 2009 年期末数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4,847.78万元、314,771.74万元和359,253.48万元，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自来水售水、污水处理、公交车运营、出租车管理费、燃气及房地产业务。随着公司新水厂及南昌市内及温州等地污水处理厂陆续投产运营，供水及污水处理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燃气工程逐步投入运营，而房地产等业务也稳定发展，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010.89万元、22,933.59万元及25,275.55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逐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水务业务、公交出租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比均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335.79万元、

10,129.42万元和10,221.35万元，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洪城水业增发等原因带来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较多所致。

2010年以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持续将土地资产注入及TOT运营权大幅增加。未来，随着注入资产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资产的盈利性将逐步体现。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	39.38%	44.83%	71.65%
流动比率	1.66	1.55	1.25
速动比率	1.23	1.23	1.0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09年以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持续进行资产注入。2010年获得土地资产约1,292,181万元。2011年获得土地资产约248,993万元。此外，发行人本年污水处理业务大幅增加，获取污水处理厂运营权形成的TOT经营权增加较多。发行人近三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流动性不断改善，应对短期债务的偿付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增大，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加之自身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上升，总体上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1.57	22,629.69	8,60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77.44	27,874.41	-124,94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3.67	226,413.49	172,20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17.10	408,716.63	131,799.04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19,362.39 万元、306,753.53 万元和 337,184.88 万元，随着主业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来自自来水、污水处理、房地产等业务的现金流入整体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8,606.87 万元、22,629.69 万元和 48,491.57 万元，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大量房地产业务尚未结算及支付了其他应付款等。整体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随着主业发展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对于债务的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4,941.79 万元、27,874.41 万元和 -185,277.44 万元，2010 年当年固定资产投入有所减少，故呈现投资现金净回流。其他各年净流出的原因是发行人项目投资力度，项目资金投入较多。同期，发行人筹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72,208.72 万元、226,413.49 万元和 -78,613.67 万元，2011 年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和资金成本考虑集中偿还了部分债务，故呈现筹资现金净流出，整体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能较好的覆盖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同时，公司具备以下方面条件，有能力按照既定偿债计划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债务：

（一）公司业务结构完善，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较为充沛

发行人已形成以水务、燃气、公交出租等为基础产业，同时覆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等多种业务经营结构，其中水务等业务处于区域绝对垄断地位；燃气业务随着“川气入昌”工程的实施得以快速发展。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847.78 万元、314,771.74 万元和 359,253.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10.89 万元、22,933.59 万元和 25,275.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606.87 万元、22,629.69 万元和 48,491.57 万元。公司净利润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是本期债券本息债务偿付的坚实基础。

（二）公司拥有充足的优质土地资产储备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0]413 号，政府将 2,000 亩土地注入南昌市

政，上述土地位于赣江和象湖之间，是南昌市较为稀缺的未开发大片土地资源，经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 1,292,181 万元；根据洪府厅抄字[2010]533 号，南昌市政将 9 宗土地约 1644.01 亩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南昌市政并已办理相关权证，土地评估价值约为 248,993 万元。随着南昌市整体城市经济发展，土地资产有望进一步增值。上述土地资产规模较大，价值较高，增值空间大，资产处置变现能力较强，未来一旦需要，公司可有计划有步骤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处置收益预计足以偿付到期债务，这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个有效补充。

（三）公司旗下拥有优质上市公司

截止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洪城水业（600461）股份 108,175,917 股，为洪城水业的第一大股东；按照南昌市政“千亿百年企业”的战略规划，目前洪城水业大股东正逐步将旗下优质水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洪城水业近年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水务资产持续注入，洪城水业未来成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股权价值增值潜力较大。如果公司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将考虑合法有序的处置旗下上市公司洪城水业的优质股权，这将对本期债券本息债务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备稳定的经济回报，具有较强的社会经济意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和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安置房项目。

为优化南昌市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南昌市政府决定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86%, 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18%。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20,495.35 万元, 当项目实施达到设计能力的 57.11%, 企业即可保本。而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安置房项目为省重点项目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的配套工程, 该项目由财政每年按照工程需要向公司拨付各项建设成本和工程结算后的财务费用, 同时对融资财务费用低于同期利率部分予以 50%奖励、对决算金额低于预算的部分给予 20%的奖励,项目现金回流有充分的保障。

上述两个项目社会经济意义较强,项目财务可行性及回报较为稳定, 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五) 公司拥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南昌乃至江西拥有较好的信用, 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各家金融机构给予了公司超过 80 亿额度的授信额度。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 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南昌市政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7.2 亿元拟用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房项目，2.4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流动性贷款，2.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联 系 人：肖壮、胡江华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传 真：0791-86178128

邮政编码：33003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 系 人：万春兰、李朋、蔡文忠、张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3

传 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

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刚、姚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候大街 6 号 EXCEL 大厦 606

联系电话：0755-83688325、010-66290681-232

传 真：010-66290700

邮政编码：100033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尉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84

传 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17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597

传 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 系 人：吉爱玲、郭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010-85127672

传 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 系 人：程蕾、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0401

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705、0551-65161802

传 真：0551-65161828

邮政编码：230081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 系 人：杨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信 4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 真：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员：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89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 系 人：曾建飞、张喜民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128 号五层 9510 室

联系电话：0791-6853329

传 真：0791-6853327

邮政编码：330006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 系 人：付洁、刘洪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22

传 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 责 人：朱玉栓

联 系 人：邹盛武、江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邮政编码：100044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住 所：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涛

联 系 人： 熊小峰

办公地址：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联系电话： 0791-86751230

传 真： 0791-86751210

邮政编码： 3300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3年3月18日